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：1 名(預估缺，預估出缺日期 110 年 3 月 1 日)，備取 1 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。

三、職稱：約僱行政人員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110 年 3 月 1 日(依到職日起薪)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1. 預估缺，若當時沒缺額，不得異議 2. 經費不足)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條規定情事者(詳如附錄)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。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 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四) 國內(外)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五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非常好色海報製作…)有證照者佳。

(六) 具工作熱忱、勤奮、做事細心思慮周密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、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執行公務及職務調整者。

(七)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報考。

六、薪資：

月支給相當第 5 職等 280 薪點，酬金新臺幣 3,4916 元整。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所定之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，並依該條例發給退休金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推動本校閱讀教學及圖書室相關業務

(二) 協助辦理教務處、學務處及文書組行政業務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 95 號，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教務處。

(電話：02-24576405 轉 610)莊主任

九、繳驗表件：

(一)、報名表。

(二)、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。【請繳交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】

(三)、各項經歷資料(無經歷者免附)。

(四)、切結書。

(五)、簡要自傳。

(六)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

(七)、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
注意：以上證件，文件請均以【A 4 影印】並依序裝訂成冊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退還請自備回郵信封以利寄還。

十、甄選：

(一)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，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20 前至考試地點（報名當天將告知地點）報到。

(二)、考試方式：1. 實作：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非常好色)佔總成績 30%
2. 面試：行政工作經驗 佔總成績 70%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09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，參加甄選人員如分數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本校得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1 月 26 日（二）下午公告後~5：0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頁首最新消息區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(四)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附錄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

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聯 絡 電 話	(O):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(H):	
通訊地址	行動: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畢業證書字號	備 註
專 業 證 照 考 試			身心障礙手冊	
請 依 序 詳 實 填 寫 (經 歷 含 現 職)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工 作 項 目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 110 年 月 日

(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)

二、資格審核：

證件名稱	有	無	證件名稱	有	無
甄選報名表			畢業證書		
身分證			切結書		
身心障礙手冊			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		
簡要自傳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審查人員 簽章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辦理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、**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**。及其他有關不得任用之事項。

此 致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新 北 市 瑞 芳 區 吉 慶 國 民 小 學 109 學 年 度 辦 理 充 實 行 政 人 力 約 僱 人 員 簡 歷 自 傳 表

姓名：_____

[illegible]

委託書

本人（姓名）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（姓名）_____全權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